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4-035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罗莱家纺	股票代码	0022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霖	王晗	
电话	021-23137924	021-23137924	
传真	021-23138776-340	021-23138776-340	
电子信箱	ir@luolai.com.cn	ir@luola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112,279,848.48	1,078,073,329.79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57,367,923.56	137,105,896.34	1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52,646,162.28	126,775,984.42	2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4,241,772.31	-63,675,890.59	232.3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6	0.49	14.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6	0.49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7.05%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660,772,146.68	2,645,450,265.48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184,782,308.81	2,125,429,369.46	2.7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8%	110,000,000	0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1%	50,000,000	0		
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9%	30,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0,538,180	0		
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7,894,6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3,352,089	0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3,007,656	0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643,774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14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794,67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薛伟成先生,持有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5%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持有本公司39.18%的股份。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2014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全面落实各项战略举措,主要开展了如下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倡导"高付出、高绩效、高回报"的原则,打造"精简高效"的组织模式,通过招募、培养、提拔更多的中层专业型人才,使公司呈现更加健康合理的椭圆型人才结构;

二、继续坚持贯彻"一切以零售为导向"的渠道管理方针,提升零售管理体系,推动渠道库存结构优化,加大对零售终端的支持力度;

三、在巩固供应链后端响应能力的同时,提升库存周转竞争优势的分销改善水平,打造快速应变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提高准交率和快交率;

四、充分利用IT系统工具,提升IT投入价值和回报率,深化信息化应用,从而为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227.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7%;营业成本61,411.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08%;期间费用31,451.4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36.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7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伟成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4-033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均于2014年8月20日前完成审议和书面表决;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薛伟成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4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加盟区域整合及合作的议案》。

为增强对零售终端的把控能力,提升公司零售管理水平和供应链的响应速度,进一步维护罗莱品牌市场统一形象,公司计划在未来18个月内(预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部分加盟区域经销商经营公司的控股权,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综合考虑不同加盟商的资产价值和盈利能力情况而定。未来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仍归加盟商所有。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本事项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涵盖的加盟区域数量、盈利情况和资产规模目前无法确定和计算,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额度内(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实施该项目。未来如果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如果公司和单个加盟商的交易金额和规模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标准,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4-034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下午1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邢耀宇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4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4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加盟区域整合及合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部分加盟商经营公司的控股权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对零售终端的把控能力,提升零售管理水平和供应链的响应速度,进一步维护罗莱品牌市场统一形象,为全体股东创造效益,符合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加盟区域进行整合及合作的事项。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2日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9]804号文《关于核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7.1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331.6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618.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90,713.3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原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09]387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4年之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09年9月7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714.1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14.11万元;(2)根据公司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000.00万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3)截止13年底已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3,586.35万元。

2014年1-6月份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251.28万元,5、6月份自直营款投项目转出6,208.0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月份从超募项目账户转出1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459.32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045.67万元。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累计6,321.76万元,手续费累计6.22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83.1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09年9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开发区支行")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两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行开发区支行共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作为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新账号:515758227684;原账号:840119893808094001)和超募资金专项存储户(新账号:537858228488;原账号:840119893808095001);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崇川支行")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崇川支行开设账户(账号:10-709001040005797),作为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专项存储户。

2009年11月13日,公司200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方案》,该方案明确由公司的独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莱")实施"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向上海罗莱增资10,000.00万元,作为实施"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该项资金由上海罗莱于2009年12月21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东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人东支行")开设专户存储(账号:10-716001040012182),2010年1月6日,上海罗莱与农行人东支行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09年9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大街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南大街支行")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交行南大街支行设立专户(账号:326008608018170066196)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存储户。

2009年11月13日,公司200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议案》,会议决定以超募资金6,570.00万元投资该项目。

2011年10月18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议案决定注销原在农行崇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709001040005797),公司在农行人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账号:10-716001040013651)。公司与平安证券及农行人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2月14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以本次超募资金8,000.00万元对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该笔款项于2012年1月由超募资金账户转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2012年2月21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农行人东支行(账号:10-716001040013651)募集资金余额作为增资款对上海罗莱进行增资16,889.50万元,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1,080.23万元转作资本公积一并投入。2012年5月,公司在农行人东支行的直营连锁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0-716001040013651)已销户,增资款已全部转入上海罗莱在农行人东支行的直营连锁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0-716001040012182)。

2012年,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已完工,交行南大街支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专户(账号:326008608018170066196)已于2012年9月销户。

2012年4月23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及北方总部一期项目投资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罗莱家纺(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罗莱"),天津罗莱已于2012年6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天津罗莱在中行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账号:548260655936)。2012年7月3日,天津罗莱与平安证券及中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1月27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两个议案:第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北方总部一期项目,将原定用于该项目的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第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的议案》,决定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兴路南、通和路东建立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该项目建设投资共拟使用超募资金1.68亿,其中,除北方一期项目变更超募资金约1亿元外,公司超募资金账户拟再追加约0.68亿元,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2012年12月,公司将自有资金4,625.89万元转入天津罗莱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48260655936),同时天津罗莱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4,625.89万元至公司超募资金专项存储户(账号:537858228488)。2013年1至2月,公司将自有资金5,501.44万元转入天津罗莱资金账户(账号:510561742183),同时天津罗莱将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5,501.44万元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项存储户(账号:537858228488),至此,募集资金转换完成。2013年2月,天津罗莱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48260655936)销户。

2013年,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完工,中行开发区支行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15758227684)已于2013年2月销户。

2014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并拟将剩余超募资金11,00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决议。

2014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决议。

公司签订的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行开发区支行 超募资金户*1	537858228488	19,823,034.20
农行人东支行*2	10-716001040012182	8,688.52
合　计		19,831,722.72

注: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在中行开发区支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和一天通知存款账户,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与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1三个月定期存款1,300.00万元。

*2七天通知存款账户金额650.00万元。

三、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251.28万元。5、6月份自直营款投项目转出6,208.0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月份从超募项目账户转出1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累计人民币95,045.6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31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昭营	栾万锦	
电话	(0538)8232022	(0538)8232022	
传真	(0538)8232000	(0538)8232000	
电子信箱	zqb@sz000720.com	zqb@sz000720.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440,062,504.08	1,439,899,556.83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5,874,723.56	35,175,915.58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5,817,506.87	26,431,537.71	3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8,043,545.82	494,532,325.21	-68.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15	0.0407	1.9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15	0.0407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4.60%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5,495,954,089.88	5,530,299,921.08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16,145,356.91	780,020,249.67	4.6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9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4%	160,087,812	0		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9%	37,917,511	0		0
陈广先	境内自然人	0.39%	3,400,000	-400,000		0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37%	3,213,697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2%	2,725,107	2,725,107		0
山东益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967,900	1,967,900		0
邓云	境内自然人	0.22%	1,888,800	281,000		0
陆柏青	境内自然人	0.21%	1,780,000	0		0
深圳市平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709,900	1,709,900		0
谢军	境内自然人	0.19%	1,640,000	1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平谷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增加融资融券股份1,709,900股,截至期末持股1,709,9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国电力消费需求平稳增长,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3%,公司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国内煤炭市场供应充足,煤炭价格持续走低。面对较为有利的市场形势,公司加大内部协同力度,千方百计增电量、降成本、节费用,持续推进经营管理精细化,较好完成了上半年的经营目标。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006.25万元,比上年同期143,989.96万元增加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7.47万元,比上年同期3,517.59万元增加1.9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3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经总经理司增勤先生提名,聘任王拥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拥军,男,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石横发电厂人事部科员、财务部会计,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宁夏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宁夏鲁能投资集团财审部经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人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王拥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增资扩股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提案》。

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风电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烟台东源投资中心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经2011年9月2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莱州风电公司正实施扩建工程,为满足其建设资金需求,本公司向莱州风电公司提供了委托贷款。

考虑到莱州风电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为满足其资金需求,本公司决定继续通过金融机构向莱州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三年,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莱州风电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现行利率承担委托贷款利息。若今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委托贷款利率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3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热电公司)的发展,解决资金短缺的局面,经与另一股东方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投资公司)沟通,股东双方将以现金对莱芜热电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投入资金11,200万元,莱芜投资公司投入资金2,8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莱芜热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40,000万元增加到5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莱芜投资公司出资1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增资扩股的提案》,股东双方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方介绍

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9日,法定代表人:李尊富;注册地址:莱芜市龙潭东大街29号;注册资本:104,327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重点建设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管理,城市国有房地产经营与开发;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

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莱芜市财政局。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销售。其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此次增资完成后,莱芜热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40,000万元增加到5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莱芜投资公司出资1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莱芜热电公司总资产为234,566.19万元,净资产为21,267.50万元,2014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7,258.84万元,净利润7,144.28万元。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乙方以现金方式对莱芜热电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甲方投入资金11,200万元,乙方投入资金2,800万元,莱芜热电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54,4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4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乙方出资1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甲方、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5日内将增资资金汇入莱芜热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增资后,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期限缴纳出资额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其全部出资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4、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须具备下列条件:

(1)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2)各方的有权机构已批准。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资金来源:双方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增资的目的:本次增资将缓解莱芜热电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支持莱芜热电公司发展。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莱芜热电公司的业绩,进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3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达到环保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热电公司)进行机组除尘器电袋改造。经委托华能招标有限公司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热锅炉公司),金额为1810万元。2014年8月20日,聊城热电公司与西热锅炉公司签署了《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2×140MW 机组除尘器电袋改造EPC工程商务合同》。

西热锅炉公司为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西热锅炉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王月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

经营范围:电力、锅炉、节能、环保、建筑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成套、施工总承包;电力、机械、锅炉、节能、环保、化工、控制、电气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机械、锅炉、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五千万元人民币,2013年增资至壹亿元,是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西热锅炉公司总资产59,861.60万元,净资产14,836.91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80,372.80万元,净利润3,029.13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西热锅炉公司总资产61,501.71万元,净资产15,627.13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575.36万元,净利润790.21万元。

2、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西热锅炉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西热锅炉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聊城热电公司进行机组除尘器电袋改造,经委托华能招标有限公司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西热锅炉公司,金额为1810万元。2014年8月20日,聊城热电公司与西热锅炉公司签署了《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2×140MW 机组除尘器电袋改造EPC工程商务合同》,工期要求于2014年12月31日结束。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